临时决定第2020号

瓦雷拉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19184691

由委员会于1970年2月6日决定

授予受益人直系亲属身份的签证申请被适当驳回，因为在美国公民申请人死亡后，受益人不再是公民的配偶，因此无权获得直系亲属身份。

代表移民局：
欧文 · A · 阿普尔曼
上诉审判律师

代表申请人：
埃丝特 · M · 考夫曼，律师
102室
1823 L街，西北
华盛顿特区 20036
诺曼 · 斯蒂勒，律师
995市场街，1018室
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 94103
（在案律师）

本案系基于对旧金山地区主任于1969年8月25日所作决定的上诉，该决定因申请人死亡而驳回申请。上诉将被驳回。
本事项的基本事实并无争议。申请人于1943年通过归化取得美国公民身份。1969年6月23日，他在内华达州里诺与受益人结婚，受益人为菲律宾共和国本土国民。1969年7月9日，他提交申请，要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直系亲属以便签发移民签证。该申请于次日，即1969年7月10日，由移民局收到。同月，申请人作为美国海军预备役下士被召回现役。1969年8月2日，他仍在现役期间因心脏病发作死亡。
显然，提交我们审议的唯一问题是，地区主任以申请人死亡、受益人

453

临时决定第2020号

无权作为美国公民的配偶获得直系亲属身份为由驳回签证申请是否正确。基于以下理由，我们的答案是肯定的。1
《移民与国籍法》第204条(a)款（8 U.S.C. 1154）规定，声称外国人有权根据该法第201条(b)款（8 U.S.C. 1151）获得直系亲属身份的美国公民，可以向司法部长提交申请要求作出此类分类。该条(b)款规定，司法部长在调查事实后，如认定事实如申请所述属实，且申请所代表的外国人是直系亲属，则应批准该申请。
结合上述事实审视这些法律规定，显然地区主任适当驳回了申请。简言之，在其作出决定时，受益人不是美国公民的配偶。申请人的死亡已剥夺了她的该身份。
有人提出了受益人在法律上是否有资格提起本上诉的问题（口头辩论，第6页）2 该

问题仅需此附带评论，因为我们将基于实体理由处理其支持性论点。
我们认为Pierno诉INS案在此不适用，该案由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于1968年7月9日判决（397 F.2d 949）。该案涉及根据《移民与国籍法》前第206条（8 U.S.C. 1156）及相关法规8 CFR 206.1(b)(2)撤销已批准的签证申请，而本案申请从未获批准。其次，Pierno案中调查完成存在过度拖延，原因是甚至不是移民程序当事方的人提起了无根据的诉讼，而本案中申请人死亡发生在提交申请后约三周，地区主任的驳回又发生在约三周

地区主任还拒绝了受益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8 U.S.C. 1255）提出的将其身份调整为永久居民的伴随申请，认定她属于非优先移民，而根据她所属的菲律宾配额的非优先部分，移民签证并未立即向其提供；并且他给予她25天时间自愿离开美国。Scalzo v. Hurney, 225 F. Supp. 560 (U.S.D.C., E.D. Pa., December 18, 33)；aff'd 338 F.2d 339 (3 Cir., 1964)；cert. denied 382 U.S. 849 (October 1965)。Cf. Hum Sin v. Esperdy, 239 F. Supp. 903 (U.S.D.C., S.D.N.Y.,)ruary 17, 1965)。

454

临时决定第2020号

之后。第三，Pierno案中撤销所依据的该法前第206条是许可性的，而本案所依据的第204条则要求公民配偶的存在作为授予直系亲属身份的先决条件。
最后，我们注意到本案令人同情的特征，即受益人是美国武装部队现役期间死亡的公民的遗孀。然而，我们认为《移民与国籍法》第319条（8 U.S.C. 1430）于1968年6月29日被修订，规定处于类似情况的人可在无任何所需居住期的情况下归化，3 这对她在此并无帮助。就此而言，只需说明，国会并未认为宜对本案所适用的该法第204条作类似修订，而按该控制性法律条款的现状，地区主任已正确裁决本案。因此，基于上述理由，其决定无需变更。
命令：兹命令，上诉予以驳回。

单独意见：托马斯 · J · 格里芬，委员

为法律精确性之利益，我认为有必要在本程序中提交单独意见。
我的立场是，本上诉人没有法律资格向本委员会提起上诉。因此，对上诉实体理由的任何审议都完全没有依据。
多数意见注意到资格问题，并在第3页脚注中引用了关于该问题的两个案例。除Hom Sin诉Esperdy案1可能例外（该案与本程序明显不同），法院一致且无异议地裁定，任何外国人都没有成为签证申请受益人的个人既得权利。2

n 以前，此类人员如果其配偶死亡，即使死亡发生在战斗中或现役期间，也丧失与公民配偶在婚姻共同生活中共同生活者所享有的快速归化的一切权利。
239 F. Supp. 903（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56年2月17日）。

2 SCa/Z0 诉 Hurney，225 F. Supp. 560（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63年12月18日），维持原判 338 F.2d 339（第3巡回，1964）；调卷令被驳回 382 U.S. 849（1965年10月11日）。Wright 诉 移民和归化局，iCe，379 F.2d 275（1967），调卷令被驳回 19 L.Ed. 279。Pacheco Pereira 诉 移民和归化

455

临时决定第2020号

本案比上述引用案例存在更大缺陷，因为该申请甚至从未被移民与归化局处理。基于这些理由，我将仅以上诉人缺乏资格为由驳回上诉。

化局案，342 F.2d 422。United States ex rel. Stellas诉Esperdy案，9 F. Supp. 85（1966年），维持原判366 F.2d 266。

456